

引言

以下內容與 UC 性暴力和性騷擾的政策（「SVSH 政策」）一致，闡述了我校在訴稱有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而應訴人是大學員工 — 其行為受教職人員的人事政策（「PPSM」）的約束並且會受到 [PPSM 62](#)（糾正措施 — 專業和支持工作人員）和 [PPSM 64](#)（解僱和放棄工作）中闡述的紀律處分和解僱程序的制約，或者是非教師指定學術工作者 — 其受到學術人員手冊（「APM」）下 [APM-150](#)（非理事會指定學術工作者/糾正措施和撤職）中規定的紀律處分程序的制約時，我校的調查和裁決流程。¹

美國教育部（「DOE」）頒布的 Title IX 法規已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生效，該法規要求我校在應對屬於該法規範圍之內的行為（「DOE 範圍內行為」）時遵從具體的申訴流程（「DOE 申訴流程」）。 我校曾在法規頒布前強烈提倡 DOE 修改該 DOE 申訴流程的一些組成部分；DOE 並沒有這麼做。 由於遵守該法規是獲得聯邦資助的一項條件，我校已經修訂了其政策，以全面實施該法規。 Title IX 官員將在其對報告的初步評估期間決定該報告是否訴稱有 DOE 範圍內行為，並且在有此類訴稱時決定是否啟動 DOE 申訴流程。 如果訴稱行為是一種屬於該法規範圍的不當行為（「DOE 基於性的不當行為」），並且是當起訴人曾在美利堅合眾國期間發生在大學計劃或活動裡，該訴稱行為則是 DOE 範圍內行為。 已在 SVSH 政策的附錄 IV 中詳細闡述了本評估。 以下內容，在與附於此的 [DOE Addendum](#)（DOE 附件）一起閱讀時，闡述了對訴稱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的調查和裁決流程，包括 DOE 範圍內行為。

說明提出針對 PPSM 範圍內員工的投訴之流程的流程圖見附件 1 和 1.A。說明提出針對非教師指定學術工作者的投訴之流程的流程圖見附件 2 和 2.A。

在閱讀本文件時，應該結合 SVSH 政策和適用的 PPSM — 包括 PPSM 62、[PPSM 63](#)（調查性休假）和 PPSM 64，以及包括 APM-150 在內的適用的 APM 規定。這些文件還包含校長委員會對除了教師以外的 UC 人員的性暴力性騷擾紀律處分流程提出的建議。

摘自 SVSH 政策的適用定義已被包含於此。其他定義摘自適用的 PPSM 和適用的 APM，也已被包含於此。

SVSH 政策見 <http://policy.ucop.edu/doc/4000385/SVSH>。PPSM 手冊見 <http://policy.ucop.edu/manuals/personnel-policies-for-staff-members.html>。在此獲取 APM <http://www.ucop.edu/academic-personnel-programs/academic-personnel-policy/general-university-policy-regarding-academic-appointees/index.html>。

I. 報告選項和資源（階段 0）

¹對於所有屬於諒解備忘錄範圍內的有專門談判代理人代表的職工和學術人員，當他們的集體談判協議和本調查與裁決框架之間有衝突時，除非有聯邦法律和法規的要求，該集體談判協議的規定將適用。當應訴人有代表時，請在參閱本框架的同時，參考該有代表的應訴人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相關的投訴解決方案、調查、申訴和紀律處分程序。

這些報告選項和資源對任何 SVSH 政策禁止的行為（「被禁行為」）可用，包括 DOE 範圍內行為。

A. 報告選項

任意個人均可向 Title IX 辦公室報告被禁行為，包括以匿名形式。Title IX 負責接收和回應被禁行為的報告。

某人也可向負責員工（定義見 SVSH 政策）提交報告。SVSH 政策要求負責員工在瞭解到有被禁行為事件後，通過聯繫其所在地的 Title IX 官員或被指定人，將事件報告給我校。

雖然對提交報告沒有時間限制，但應該盡快上交被禁行為的報告。

起訴人可選擇向我校報告，也可選擇向執法機構報告。起訴人可採取這兩種選項之一，也可同時採取這兩種選項。希望向執法機構報告之人可聯繫其所在地的 UC 警察局。

B. 保密資源

我校可以為曾遭受被禁行為的影響，目前在尋求獲得諮詢、情緒支持，或者關於如何向我校報告的保密資訊之個人提供可獲取保密資源的途徑。學校保密資源的定義符合 SVSH 政策的規定，此類資源包括在行使其保密職能期間收到報告之人，例如在 CARE 辦公室工作的倡導者以及持牌輔導員（比如員工援助計劃（EAP）和諮詢與心理服務（CAPS））和申訴專員。

除非有對當事人或其他人造成嚴重危害的威脅，或者有要求披露的法律義務（例如涉嫌虐待未成年人），否則這些個人可在相關資訊不被披露給 Title IX 辦公室或執法機構的情況下提供保密建議和諮詢。

II. 初步評估（階段 1）

在收到關於訴稱有被禁行為的報告或資訊後，Title IX 官員將依照 SVSH 政策做出初步評估，這將包括針對起訴人和校園社區的健康安全做出即刻評估。

Title IX 官員還將決定：

- 訴稱行為是否是 DOE 範圍內行為、其他被禁行為或兩者的組合，以及
- 如果訴稱行為是 DOE 範圍內行為，該行為是否曾在我校的高等教育課程以外發生，也就是意味著背景條件是：(i) 應訴人為起訴人或起訴人負責管理之人提供患者護理，(ii) 為未成年人從中獲益而提供的計劃或活動，包括小學和中學，而且起訴人是受益人，(iii) 為有智能障礙之人從中獲益而提供的計劃或活動（例如 UC Davis SEED 學者計劃），而且起訴人是受益人，(iv) 農業自然資源或勞倫斯伯克利國家實驗室的計劃或活動，或者 (v) UC 警察局的服務或職能（「無 Title IX 聽證會」DOE 範圍內行為）。

這些認定影響在做出關於糾正措施決定（如有）之前的裁決流程中的步驟。不屬於 DOE 範圍內行為的被禁行為的流程不包含聽證會或上訴，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流程不包含聽證會，但可能包含上訴，而所有其他 DOE 範圍內行為的流程可包含聽證會和上訴。

在下文描述的初步評估流程是針對所有被禁行為的報告，包括 DOE 範圍內行為。專門適用於對 DOE 範圍內行為的投訴的特別駁回規定見 DOE 附件。

A. 支持措施

我校還將考慮和實施包括臨時措施在內的支持措施，以在恰當時保護當事人和大學社區的安全；以恢復或保留當事人參與大學計劃或活動的能力；或者以按照 SVSH 政策阻止被禁行為。

可依照 PPSM 63 要求 PPSM 範圍內應訴人休調查性休假。可依照 APM-150 要求非教師學術應訴人休調查性休假。

B. 書面權利和選項

Title IX 官員將確保為身份已知的起訴人提供一份權利和可用選項的書面解釋說明（如 SVSH 政策所述），包括：

1. 如何以及向誰報告訴稱違規情況；
2. 向執法機構和校園權威機構報告以及/或者通知他們的選項；
3. 關於保密資源的資訊；
4. 起訴人關於刑事或民事法院簽發的保護令、無聯繫令、限制令或類似的合法命令有的權利；
5. 保留證據的重要性，這可能會協助證明發生了刑事犯罪，或者協助獲得保護令；
6. 諮詢、健康、心理健康、受害者權益、法律援助、簽證和移民援助，以及其他在機構內和社區內可用的服務；
7. 當起訴人提出要求並且有合理可用的選項時，對學業、生活、交通和工作情況做出改變的選項——不管起訴人是否選擇向執法機構報告犯罪行為；以及
8. 報告的可能結果範圍，包括支持和補救措施以及紀律處分，導致這些結果的程序，以及他們提出 DOE 正式投訴的權利。

III. 被禁行為的調查和解決報告（階段 1）

以下對報告的調查工作和解決方案的規定，涵蓋了對 DOE 範圍內行為和其他被禁行為的調查。在我校有充分的資訊做出回應的前提下，並且依照 SVSH 政策，我校可能通過替代解決方案、正式調查或 DOE 申訴流程，解決屬於本框架範圍內的起訴人提出的關於訴稱被禁行為的報告。在該解決方案流程的整個過程中，起訴人和應訴人可有顧問的陪同。除此之外，我校還將表示可以向起訴人和應訴人提供

支持服務。Title IX 辦公室將考慮當事人和見證人提出的語言口譯服務請求，在恰當時諮詢校園殘障管理辦公室，考慮當事人和見證人提出的與殘障相關的特別照顧請求。

A. 替代解決方案

在完成了對事實的初步查問後，如果起訴人和應訴人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Title IX 官員可依照 [SVSH Policy](#)（SVSH 政策）啟用替代解決方案。當起訴人是學生或患者，而應訴人是員工時，不可以使用替代解決方案。

B. 調查

對於替代解決方案不恰當或不成功的案件，Title IX 官員可能依照 SVSH 政策中正式調查或 DOE 申訴流程的規定開展調查。

當我校開始對源自相同的事實或情況的 DOE 範圍內行為和其他被禁行為指控進行調查時，將通過 DOE 申訴流程程序將所有指控放在一起解決。當該調查既包含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又包含其他 DOE 範圍內行為，而這些行為源自相同的事實或情況時，我校將通過全面 DOE 申訴流程把所有指控放在一起解決，包括達成初步認定、為當事人提供獲得聽證會的權利。

1. 通知

Title IX 官員將在針對應訴人的正式調查或 DOE 申訴流程開始時，通知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和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被任命者。Title IX 官員將出於保護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的中立性和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被任命者的中立性，以及起訴人和應訴人的隱私之目的，在其溝通過程中做到敏感小心。

在此之後，Title IX 官員將確保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和/或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被任命者定期收到關於正式調查或 DOE 申訴流程狀態的更新。

2. 調查的通知

當即將開展正式調查或 DOE 申訴流程時，Title IX 辦公室將向起訴人和應訴人發出書面的指控通知。

該書面通知將至少在當事人須按要求接受面談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前發出，以使該當事人有充足的時間為該面談做準備。該書面通知將包含：

- a. 指控和可能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的概要；
- b. 涉事當事人的身份；
- c. 被報告事件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根據已知情況）；
- d. 可能被違反的具體 SVSH 政策規定；
- e. 做出聲明，說明調查報告在被發出時將做出事實裁決和認定（在針對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正式調查或 DOE 申訴流程中）或初

步認定（在任何其他 DOE 申訴流程中），決定是否曾有違反 SVSH 政策的行為；

- f. 做出聲明，說明雙方當事人將各自有機會在調查期間提議調查人員向對方當事人和見證人提出的問題；
- g. 做出聲明，說明雙方當事人將各自有機會在調查結束之前審閱已被提交的所有直接關於 — 比相關性更寬泛的標準 — 是否有發生違反政策之行為的證據；
- h. 做出聲明，說明依照 SVSH 政策的裁決將是基於證據優勢標準；
- i. 做出聲明，說明針對是否有發生違反政策之行為的認定將僅在開展了調查或聽證會（如有必要）後做出，因此在一開始時，不會假定應訴人應對違反政策之行為負責；
- j. 在適用時做出聲明，說明如果決定或初步決定沒有發生 DOE 範圍內行為之違規情況，調查人員將依然在調查報告中做出是否發生了其他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的認定或初步認定；
- k. 調查和紀律處分流程的概要，包括預期時間線；
- l. 起訴人和應訴人有的權利之概要，包括有權選擇他們的顧問，該顧問可以是任何人，包括一名律師，該顧問不可以其他方式是當事人或見證人；
- m. 對起訴人和應訴人可用的資源描述；以及
- n. 反對恐嚇或報復的警告。

3. 調查流程

Title IX 官員將指派一名調查人員，由其開展公平、徹底且公正的調查工作。

a. 概述：

在該調查過程中，將為起訴人和應訴人提供平等的機會，使他們能夠與調查人員見面、提交資訊、指出可能有相關資訊的見證人，並且提議調查人員可向對方當事人和見證人提出的問題。任何對當事人可用但當事人沒有在調查過程中披露的證據，可能不會在隨後的聽證會上被考慮。

調查人員將單獨與起訴人、應訴人和可能有相關資訊的第三方見證人見面，並且將收集其他可用且相關的資訊。調查人員可能在需要時與起訴人或應訴人做跟進，以澄清任何在調查過程中收集到的不一致內容或新資訊。調查人員一般將考慮其所依據的所有他/她認定是相關可靠的證據，包括有利於支持和反對做出有發生違反政策之行為的認定的證據。調查人員可能決定相關性，權衡任何見證人或其他證據對裁決的價值，也可能排除不相關或無關緊要的證據。

對接受面談之人的事實披露將被限制在對開展公平徹底的調查工作合理必要的內容。可能會建議參與調查之人將資訊保密，以保護調查工作的完整性。

起訴人或應訴人可能在被親自面談時以及在任何相關會議上有顧問在場。其他見證人可能依照調查人員的決定，或者由於大學政策或集體談判協議的要求，有代表在場。

b. 與執法機構協調：

當執法機構針對訴稱行為開展其自己的調查工作時，Title IX 調查人員將盡一切努力與執法機構的調查工作協調，做好他/她的事實裁決工作。當執法機構提出要求時，調查工作可能被臨時延遲，以滿足刑事調查的具體需求。

c. 具體的證據類型：

起訴人的性史。

作為一般規則，調查人員將不會考慮起訴人的性史。不過，在有限的情況下，起訴人的性史可能與調查工作直接有關。雖然調查人員永遠不會假定雙方當事人之間過去的性關係表明起訴人曾對接受調查的具體行為表示同意，但雙方當事人在過去的自願經歷中如何溝通同意的證據，可能幫助調查人員理解應訴人是否曾合理相信在接受調查的經歷期間有給予同意。更進一步的，具體的過去性經歷可能與某人，而非起訴人，是否是相關身體證據的來源有關。體現當事人的名譽或性格的性史證據將永遠不會被單獨看作有關。調查人員將考慮所提供的性史證據，然後僅會在調查人員認定證據是直接有關時，依照下文第 III.B.4 節將其提供給雙方當事人，供其審閱。調查人員將告知雙方當事人這個認定。如果調查人員確實允許性史證據被呈遞，其將向雙方當事人提供一份書面解釋，說明對證據的考慮為什麼與本章節的原則一致。

專家證人。

雙方當事人可在證據會與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之行為有關時呈遞專家證人提供的證據。如果當事人希望此類證據被考慮，他/她則將向 Title IX 官員提交一份書面請求，說明他/她希望作為其專家證人呈遞的個人，而該個人也已經同意擔任專家證人；該個人將針對哪些問題提供專家證據；他/她為什麼相信需要為找到問題的解決方案聽取專家意見；以及當事人和該個人之間有的任何之前關係，包括私人和業務關係。

Title IX 官員將在訴稱證據相關時批准提議由專家提供證據的請求，並且將在提議證據不相關時拒絕請求。如果提議的專家證據與證明對接受調查的指控來說是重大的事實是否更有可能為真或者更沒有可能為真無

關，該專家證據則是不相關的。例如，如果提議的專家證據提出對 Title IX 法規或 DOE 申訴流程的觀點，該證據則是不相關的；如果證據提出的觀點不需要專長來形成；或者如果提議專家有非常強烈的偏見或利益衝突，以致於他/她的觀點不會在決定對接受調查的指控來說是重大的事實是否更有可能為真或者更沒有可能為真中起到協助事實調查的作用。

如果 Title IX 官員批准提議的專家證據的請求，他/她則將通知雙方當事人。對方隨後可請求針對同一問題呈遞提議專家（以及請求針對其他相關問題呈遞他們自己的專家證據）。Title IX 辦公室也可針對任何問題——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將針對該問題呈遞專家證據——聘請其自己的專家；Title IX 辦公室將確保所有此類專家沒有偏見或利益衝突，並且將通知雙方當事人任何其打算聘請的專家。

作為專家證人呈遞的證據的一部分，任何專家證人均將提供給調查人員關於其資格的資訊；他/她提出的主張的事實基礎；以及他/她的原則和方法、這些原則方法的可靠性。這些因素將影響對專家證人提供的證據的重要性和可信度的評估。

一般來說，除非提議的專家證人已經在調查期間提供了證據，否則當事人不可在日後要求提議的專家證人在聽證會上作證。

臨床記錄。

調查人員不會在調查期間，在沒有當事人的自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獲取、審閱、考慮、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起訴人或應訴人有的與治療有關的醫療或其他行為健康記錄。

受特權保護的記錄。

在調查期間，調查人員不會在沒有當事人的自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獲取、審閱、考慮、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構成或尋求披露受法律承認的特權保護的資訊的證據。

d. 證據審閱：

在調查人員結束調查工作、完成書面報告的終稿之前，起訴人和應訴人雙方將有平等的機會，可審閱報告，然後以書面形式對調查人員認定直接有關的證據做出答复，這包括反對認定有違反政策之行為的證據，以及調查人員不打算依賴的證據，不管該證據是從當事人還是其他來源處獲得。無論當事人是否曾參與到調查工作中，皆是如此。這個審閱過程還將包含雙方當事人和任何見證人做出的直接有關聲明的概要。Title IX 官員將確保該審閱過程以旨在保護雙方當事人之隱私的方式進行。Title

IX 官員將為該審閱過程和雙方當事人答复的截止日期（若 Title IX 官員沒有發現正當理由）指定合理的時間 — 至少為 10 個工作日。

在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調查中，由於不會有 Title IX 聽證會，調查人員將更加明確地：提供雙方當事人提交他們提議調查人員向對方和見證人提出的書面問題的機會，分享對他們提交的問題的答复，並且允許他們提議有限的跟進問題。調查人員將拒絕提出不相關或過度重複的問題，並且將重新表述任何違反行為規則的問題。如果調查人員拒絕提出某一問題，他/她將解釋其理由。

4. 調查報告和認定或初步認定

Title IX 調查人員將在調查工作結束後準備一份書面報告。該書面調查報告將包含對指控和問題的聲明，雙方當事人和見證人的聲明，以及調查人員已考慮的證據的概要。該調查報告還將包含事實裁決和認定（在針對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正式調查或 DOE 申訴流程中）以及初步認定（在任何其他 DOE 申訴流程中），具體關於在應用了證據優勢標準的情況下，是否有充分的證據，足以做出應訴人違反了 SVSH 政策的結論。

如果起訴人或應訴人曾提供調查人員沒有依賴的見證人或其他證據，該調查報告將解釋沒有依賴的原因。調查報告還將說明曾在何時以及如何為當事人提供了審閱和回應證據的機會（見上文第 2.c 節）。

在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調查中，調查人員將在完成調查報告的終稿之前，為起訴人和應訴人提供審閱、以書面形式回應調查報告的機會。調查人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修訂該書面報告，以反映雙方當事人的回應。該調查報告將在與雙方當事人分享了報告、供其審閱和回應之日起至少 10 個工作日後成為終稿。

如果事實裁決表明發生了 DOE 範圍內行為，但沒有在調查通知中以對應的方式提出指控，那麼調查人員將針對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之行為給出認定（針對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或初步認定（針對所有其他 DOE 範圍內行為），Title IX 官員將通知雙方當事人該案件接下來將依照 DOE 申訴流程進入下一步。

如果與此相反的是，調查人員初步決定以 DOE 範圍內行為指控的行為不符合其定義的要求，該報告則將包含（如果已在調查通知中表明）對應訴人是否做出了 DOE 範圍內行為和其他被禁行為的分析和初步認定。

5. 調查結果通知

在完成了調查報告的終稿後，Title IX 官員或被指定人將發給起訴人和應訴人一份關於調查人員對是否有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做出的初步認定或認

定（選擇適用的一項）的書面調查結果通知。一般會在該調查結果通知中附上一份調查報告的副本，並且可能因為有必要保護隱私權利輯除該報告。

Title IX 官員或被指定人還將向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和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發送調查結果通知和隨附的調查報告。

- a. 在所有情況下，該調查結果通知均將包含：
 - 關於應訴人是否違反了 **SVSH** 政策的事實裁決和認定或初步認定（選擇適用的一項）的概要聲明；
 - 反對恐嚇或報復的警告；
 - 對任何將保留不變的支持措施的說明；
 - 說明起訴人和應訴人有機會以書面形式給出回應和/或親自向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和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給出回應的聲明；
 - 說明是否看上去似乎有必要為了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其他政策之行為（與依照 **SVSH** 政策調查的任何被禁行為的指控不相關），由另一個恰當實體展開進一步調查的聲明。
- b. 如果在針對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正式調查流程或 **DOE** 申訴流程中，調查人員認定應訴人違反了 **SVSH** 政策，調查結果通知則還將包含：
 - 若是涉及 **PPSM** 範圍內應訴人的事宜，對決定是否施以紀律處分、施以哪些紀律處分的流程的描述，包括主管將提議解決方案的聲明，該解決方案可包含符合 **PPSM-62** 定義的糾正措施或依照 **PPSM-64** 的解僱，以及該提案將須接受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的複審和批准的聲明；
 - 若是涉及非教師學術應訴人的事宜，對決定是否施以紀律處分、施以哪些紀律處分的流程的描述，包括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提議解決方案的聲明，該解決方案可包含如 **APM-150** 所述的糾正措施或撤職，以及該提案將須接受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的複審和批准的聲明；
 - 起訴人和應訴人將被告知該事宜的最終解決方案（包括施以的任何紀律處分）的聲明，以及預期時間線的聲明。
- c. 在針對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 **DOE** 申訴流程中，調查通知還將包含一份聲明，說明雙方當事人有權依照 [DOE Addendum](#)（**DOE** 附件）第 **IV.C** 節針對調查人員的認定提出上訴。
- d. 在任何其他 **DOE** 申訴流程中，調查結果通知還將包含：

- 如果調查人員初步決定應訴人違反了 SVSH 政策，則需做出聲明，說明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提供當事人回應裁決的機會，並且將提議解決方案，以供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複審和批准。
- 除非雙方當事人均接受初步認定和任何提議的解決方案，否則需做出聲明，說明將召開事實裁決聽證會，以決定是否曾違反 SVSH 政策，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在該聽證會後提議解決方案並將其提交至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供其複審和批准；以及
- 對接受初步認定的程序和時間線的解釋（見 DOE 附件）。

6. 完成調查工作的時間安排；因正當理由延期

調查結果通知和隨附的調查報告將被及時發出，通常是在正式調查或 DOE 申訴流程啟動後六十（60）到九十（90）個工作日內，除非 Title IX 官員因正當理由延長該期限，並且有發給起訴人和應訴人書面通知，說明延期的理由和預期新的時間線。

Title IX 官員或被指定人將確保定期告知起訴人和應訴人關於調查狀態的最新資訊。

IV. 評估和諮詢（階段 2）

下文闡述的評估和諮詢步驟適用於 DOE 範圍內行為和其他被禁行為的調查。專門適用於對 DOE 範圍內行為的調查的額外通知要求見 DOE 附件 [DOE 附件](#)。在完成了評估和諮詢階段後，通過正式調查接受調查之事宜將完成下文的階段 3（糾正措施）。訴稱有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在 DOE 申訴流程下接受調查之事宜將進入階段 2.C（認定的上訴），具體見 [DOE Addendum](#)（DOE 附件）。所有其他在 DOE 申訴流程下接受調查之事宜將進入 DOE 附件中的階段 2.A（接受初步認定的機會）。

在正式調查結束時，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有責任提議和實施行動，作為對調查報告中裁決的回應。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提出的提議決定將經由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複審和批准。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可決定有必要進行額外調查，以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其他政策的行為，但不會重新調查 Title IX 辦公室已經調查的被禁行為的指控。

在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 DOE 申訴流程調查結束時，雙方當事人有機會提起上訴。一旦任意上訴為最終，或者提交上訴的期限已過，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便有責任提議和實施行動，作為對裁決的回應。參見 [DOE Addendum](#)（DOE 附件）中的階段 2.C（認定的上訴）和 2.D（額外評估和諮詢）。

在任何其他 DOE 申訴流程調查結束時，雙方當事人有機會接受或不接受該初步認定。當該初步認定是應訴人做出了 DOE 範圍內行為，或者做出了 DOE 範圍內行

為和其他被禁行為時，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則將提議一個解決方案，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將複審和批准該方案，而雙方當事人也將有機會在決定是否接受初步認定和提議的解決方案之前審閱該提議的解決方案。

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以及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可在做出決定流程期間隨時諮詢 Title IX 辦公室、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或者任何其他恰當的實體。

A. 回應機會

起訴人和應訴人將有機會通過書面聲明和/或面對面會議，對調查結果通知和隨附的調查報告做出回應，該調查結果通知和隨附的調查報告將被提交至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以及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雙方當事人將在 Title IX 官員發出調查報告後有五個工作日的時間做出回應。

該回應的目的不是對 Title IX 調查報告中的事實裁決提出異議，也不是出示新的證據，而是給起訴人和應訴人表達他們的觀點、發表他們希望看到什麼樣的結果的機會。

B. 決定提案和提交以獲得批准

如果調查決定或初步決定應訴人應為違反 SVSH 政策承擔責任，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針對如何解決該事宜提出決定提議。該提案必須被提交至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供其複審和批准。

如果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不批准該提議決定，他/她則會將其發還給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要求其重新考慮後提交修訂後的提議決定。

如果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批准該提議決定，他/她則會告知將採取實施步驟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在正式調查中），或者告知 Title IX 辦公室以及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在 DOE 申訴流程中）獲批決定。

在所有調查已經決定或初步決定應訴人違反了 SVSH 政策的案件中，均將按照這些程序完成本提案和批准流程。將在該流程的整個過程中諮詢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除此之外，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還將在批准或不批准該提議決定之前針對該決定的適當性諮詢校園 Title IX 官員。

V. 糾正或其他措施（階段 3）

以下規定適用於在正式調查之後，在解決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 DOE 申訴流程中的調查和任何上訴（依照 DOE 附件的第 IV.C 節）之後，或者在任何其他 DOE 申訴流程中的聽證會和任何上訴（依照 DOE 附件的第 IV.C 節）之後，判定應訴人有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的情況。

A. PPSM 範圍內職工：決定批准和執行

在獲得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的批准後，應訴人的主管將依照適用的 PPSM 執行獲批的決定，包括 PPSM-62 和 PPSM-64。

1. 無進一步行動

該主管可提議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解決該事宜。本提案將由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複審，以獲得批准。如果該提案獲得批准，則將及時與起訴人和應訴人溝通該決定及其理由。

2. 不需要意圖通知的行動

該主管可提議不屬於 PPSM 62 定義的糾正措施或 PPSM 64 下的解僱的糾正或補救措施。該提議行動將由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複審，以獲得批准。

如果該提議獲得批准，則將由主管執行該決定，並且及時與起訴人和應訴人溝通該決定及其條款和理由。

3. 意圖通知

主管可能提議依照 PPSM-62 發出實行糾正措施的意圖通知，或者依照 PPSM-64 發出解僱的意圖通知。意圖通知的提議條款將由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複審，以獲得批准。如果該通知獲得批准，則將由主管執行該決定，並且將發出意圖通知。

在提供了意圖通知以後，將依照 PPSM-62 採取糾正措施，並且/或者將依照 PPSM-64 採取解僱行動。將及時與起訴人和應訴人溝通所採取的行動的條款及其理由。

B. 非教師學術人員：決定批准和執行在獲得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的批准後，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依照 APM-150 執行獲批的行動。

1. 無進一步行動

該主管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可提議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解決該事宜。本提案將由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複審，以獲得批准。如果該提案獲得批准，則將及時與起訴人和應訴人溝通該決定及其理由。

2. 非正式解決方案

主管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可依照 APM-150 提議非正式解決方案，該方案可能包括紀律處分和/或其他糾正或補救措施。提議的非正式解決方案及其條款將由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複審，以獲得批准。可在最終實施撤職或糾正措施之前的任何時候達成非正式解決方案。

如果非正式解決方案獲批，應訴人也對其表示同意，則將及時告知起訴人該方案的條款和理由。

3. 意圖通知

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可能提議依照 [APM-150](#) 發出實行撤職或其他糾正措施的意圖通知。意圖通知的提議條款應由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複審，以獲得批准。

在提供了意圖通知以後，將依照 [APM-150](#) 執行糾正措施或解僱。將及時與起訴人和應訴人溝通所採取的行動的條款及其理由。

C. 執行決定的時間安排；因正當理由延期

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應及時執行他們獲批的決定，一般在收到調查結果通知和隨附調查報告後四十（40）個工作日內。如果事宜因為其他原因沒有在四十（40）個工作日內得到解決，則將發在意圖通知。

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可能在有正當理由時批准延長這個時間安排，具體通過給起訴人和應訴人發書面通知，說明延期的理由和預期新的時間線。

VI. 採取行動後的流程

以下規定適用於在正式調查之後，或者在 DOE 申訴流程中的聽證會和/或任何上訴（依照 DOE 附件的第 IV.B 和 IV.C 節）之後，判定應訴人有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的情況。

如果 PPSM 範圍內應訴人依照 [PPSM-70](#) 提交投訴，或者非教師指定學術工作者應訴人依照 [APM-140](#) 提交申訴，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將確保起訴人和應訴人均收到關於投訴或申訴狀態的定期更新。

起訴人可遵守對他/她自己的人員或學生政策來說是恰當的流程。

在有了任何最終決定之後，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將及時告知起訴人和應訴人該決定，包括任何關於紀律處分的最終決定及其理由。

DOE 附件
附於職工和非教師學術人員的
調查與裁決框架

引言

一般來說，職工和非教師學術人員的框架（「框架」）適用於 DOE 範圍內行為和其他被禁行為。專門適用於 DOE 範圍內行為的特別規定如下所述。

I. 報告和資源（階段 0）

報告選項和資源見框架中帶編號的對應章節中的描述。

II. 初步評估（階段 1）

初步評估，包括支持措施和書面權利與選項，見框架中帶編號的對應章節中的描述。下文關於正式投訴的駁回的額外規定專門針對 DOE 範圍內行為。

A. 支持措施

支持措施見框架中帶編號的對應章節中的描述。

B. 書面權利和選項

報告選項和選擇見框架中帶編號的對應章節中的描述。

C. 必要的駁回

Title IX 官員必須在以下情況下「駁回」DOE 正式投訴中的指控：

- 他們在初步評估期間決定訴稱行為即使為真，但也不是符合 SVSH 政策定義的 DOE 範圍內行為，或者
- 他們在調查期間決定訴稱行為即使為真，但也沒有發生在大學計劃或活動內，或者起訴人當時不在美利堅合眾國。

Title IX 官員隨後將按照 *SVSH 政策* 附錄 IV 第 C 節的規定繼續下一步。駁回意味著 Title IX 官員將不再考慮該 DOE 範圍內行為指控；這不一定意味著 Title IX 官員將結束針對該事宜的工作。Title IX 官員而是將決定是否以及如何繼續找到已駁回指控的解決方案。參見 *SVSH 政策* 附錄 IV 第 C 節。

III. 被禁行為的調查和解決報告（階段 1）

調查和報告解決方案，包括替代解決方案和調查，見框架中帶編號的對應章節中的描述

如果 Title IX 官員在調查期間決定他/她必須依照上述第 II.C. 節的規定駁回 DOE 正式投訴中的任意指控，他/她將按照 *SVSH* 政策附錄第 C 節的規定繼續下一步。

IV. 評估和諮詢（階段 2）

評估和諮詢見框架中帶編號的對應章節中的描述。

在 DOE 範圍內行為案件中，在完成了如框架階段 2 描述的評估和諮詢後，高級官員或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將告知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以及 Title IX 官員該提議決定及其理由，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或者 Title IX 官員（校區指定的一方）將通知雙方當事人。雙方當事人將在調查裁決和認定或初步認定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收到本通知。

第 IV.A. 節（接受初步認定的機會）和第 IV.B 節（聽證會前和聽證會）見下，適用於所有 DOE 申訴流程案件，但那些訴稱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案件除外。第 IV.C 節（認定的上訴）適用於所有 DOE 申訴流程案件，包括那些訴稱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案件。

IV.A. 接受初步認定的機會 （階段 2.A）

除非雙方當事人均接受初步認定和提議解決方案，否則將召開事實裁決聽證會，以決定是否違反了 *SVSH* 政策。

A. 接受初步認定

1. 時間線

任一方可在調查裁決和初步認定通知後 20 個工作日內接受初步認定和提議解決方案。除非雙方當事人均在這個時間段內接受初步認定和提議解決方案，否則該事宜將進入聽證會審理階段，以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之行為。

2. 書面接受

當事人可通過向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或 Title IX 官員（校園指定的一方）提供一份書面承認書，說明該當事人接受初步認定和任何提議解決方案，並且希望不繼續聽證會，從而接受該初步認定。

3. 接受後的最終決定

如果雙方當事人均在 20 個工作日時間段內提供書面承認書，關於違反政策之行為的初步認定則成為最終決定，應訴人的主管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執行該提議解決方案，包括任何紀律處分或糾正措施。雙方當事人在他們接受了初步認定後沒有機會針對最終決定提起上訴，也不可依照 *PPSM-70*

投訴（針對 PPSM 範圍內應訴人）、依照 APM-140 提交申訴（針對非教師指定學術工作者應訴人）、依照集體談判協議提交申訴（針對有代表的員工應訴人）。

B. 聽證會或無聽證會通知

1. 聽證會通知

除非雙方當事人均在 20 個工作日結束前接受初步認定，否則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或 Title IX 官員（校園指定的一方）將通知雙方當事人將召開聽證會。聽證會通知將包含在第 IV.C. 節描述的聽證會程序的概要。

2. 無聽證會通知

如果雙方當事人均接受初步認定，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或 Title IX 官員（校園指定的一方）則將通知雙方當事人不會召開聽證會。本通知將說明 Title IX 調查人員關於違反政策之行為做出的初步認定是最終的，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也將執行提議解決方案（如有）。

如果該解決方案包括糾正措施，我校則將按照框架的第 V.A.3 節和第 V.B.3 節所述發出適用的意圖通知。

IV.B 聽證會前和聽證會（階段 2.B）

A. 事實裁決聽證會

除非雙方當事人均接受調查人員的初步認定，否則將在一位聽證官員面前召開事實裁決聽證會。該聽證會旨在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我校在該聽證會中的角色是中立的。我校將考慮可用的相關證據，包括雙方當事人呈遞的相關證據，從而做出事實裁決，並且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之行為。

B. 聽證官員

1. 概述

聽證官員可是大學員工，也可能是外部承包商，並且不可與 Title IX 官員或調查人員是同一人。不管是誰，他們都將接受恰當的培訓，而這些培訓由 Title IX 官員協調。

2. 偏見和利益衝突

聽證會協調員將告知雙方當事人該聽證官員的身份。在收到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雙方當事人可以偏見或利益衝突為理由要求取消該聽證官員的資格。

- a. 例如，在被選作聽證官員之前有參與到案件之中或瞭解所討論的指控，或者與當事人或期待在訴訟程序中擔任見證人之人有親密的私人關係，取決於具體情況，可能會使取消該聽證官員的資格是有必要。
- b. 受僱於我校，或者曾作為承包商為我校工作，均不會單獨成為有必要取消資格的理由。

- c. 聽證官員的性別、性別認同、種族、民族、信仰、性取向或類似的身份識別特徵，或者他/她在這些方面與任一當事人不同之事實，均不會單獨成為有必要取消資格的理由。

3. 取消資格決定

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將對任何提出取消聽證官員之資格的要求做出決定，並且會告知雙方當事人他們的決定，還會在他們決定更換聽證官員時告知當事人新的聽證官員的姓名。

C. 聽證會協調員

每場聽證會都會有一名聽證會協調員。與聽證官員不同，該協調員將負責管理聽證會行政和程序方面的工作。

D. 聽證會前程序

1. 與當事人見面

聽證官員和聽證會協調員將與各方當事人單獨召開會議（面對面或遠程），以解釋聽證會流程、解答問題、開始規定聽證會的範圍並解決其他問題，以促進有秩序、有效率且公平的聽證會。

- a. 聽證會協調員將至少在聽證會前會議前 10 個工作日前，為各方當事人提供他們各自聽證會前會議的書面通知，包括時間、地點（或是遠程會議時提供撥入說明）和會議的目的。
- b. 各方當事人將在聽證會前會議前 5 個工作日之前向聽證官員提交一份初步聲明，說明各方認為有哪些存在爭議、與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之行為有關的問題（如有），以及他們針對各個問題打算呈遞的證據，包括即將呈遞的所有文件、所有要求作證的見證人的姓名，以及期待這些見證人會提供的證詞的簡要概述。當事人將在日後還有提交提議證據的機會，具體見下文第 5 節。
- c. 在聽證會前會議上，聽證官員和當事人將討論當事人已經提供的證據，以幫助確定和精煉將在聽證會上被決定的問題，這也會影響聽證官員對該聽證會的範圍做出的決定。
- d. 各方當事人還應在前往聽證會前會議時做好安排聽證會日期的準備。
- e. 聽證官員和/或協調員將解釋可對聽證會有什麼樣的期待，具體見下文第 E 節。
- f. 聽證官員和/或協調員將在恰當時討論為在聽證會上保護當事人和見證人的福祉可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在聽證會期間使用自選姓名和

代詞，包括網名；當事人有權在聽證會期間全程有他們的支持人員、可供他們隨時使用；聽證會參與者能夠在聽證會期間要求休息，除非是有待回答的問題時。

- g. 聽證官員和/或協調員將告知當事人將遠程召開聽證會。如果當事人相信他/她需要大學提供的物理空間或技術設備或援助，才可遠程參與 — 例如由於對安全或隱私的擔心或者有殘障，他/她可在聽證會前會議期間向聽證會協調員提出這些資源請求。聽證會協調員將在聽證會會議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回應任意此類請求。
- h. 當事人和他們的顧問（如有）必須參與聽證會前會議。
- i. 如果有當事人沒有參與聽證會前會議（或者沒有提前告訴聽證會協調員他/她需要重新安排會議），聽證會協調員將通知該當事人共有 2 個工作日的時間來聯繫聽證會協調員，以重新安排會議。在沒有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如果該當事人沒有在 2 個工作日內聯繫聽證會協調員，則將繼續進行該聽證會，但將假定未參與當事人同意聽證官員對該聽證會的範圍的規定。

2. 聽證會的範圍

在結束了與雙方當事人的會議（或已經決定某一當事人已經決定不參與聽證會前流程）後 5 個日曆日內，聽證官員將決定有哪些存在爭議、與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之行為有關的問題，並且將告知當事人將在聽證會上解決的問題的範圍以及期待作證的見證人。聽證官員可基於相關性，自主決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批准或拒絕當事人提出的見證人請求。聽證官員對範圍的認定可能包含當事人自己尚未提供的問題、證據和見證人。

在整個聽證會前流程期間，包括在聽證會的範圍通知中，聽證官員將：

- a. 排除包含與所指控的違反政策之行為無關、僅與不存在爭議的問題有關、過度重複等見證人證詞的證據，並且實施第 III.B.3 節中的證據原則和程序要求；
- b. 為聽證會決定任何程序問題；並且/或者
- c. 為了促進有秩序、有效率且公平的聽證會，有必要做出且符合行為規則的任何其他決定。

3. 其他資訊的提交

在收到聽證官員的範圍規定後 5 個工作日內，當事人可提交關於他們希望呈遞的證據的其他資訊，包括見證人證詞。

4. 聽證會通知

在聽證會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前，聽證會協調員將給當事人發送書面通知，告知他們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程序。

5. 見證人參與

聽證會協調員將確保 Title IX 調查人員（或在其無法出庭時來自該辦公室的代表）將在聽證會期間可以出庭作證。Title IX 調查人員的證詞可能是恰當的，以幫助解決對調查報告中總結的證據以及聽證會上所討論的證據的真實性，或者對調查人員是否曾準確記住當事人或見證人在調查過程中的聲明存在的爭議。不應該質問 Title IX 調查人員他/她對當事人或見證人的可信度的評估，不應該質問總體的調查流程，也不應該質問他/她對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之行為的初步認定，原因是聽證官員將做出他/她自己的可信度認定和違反政策之行為的認定，這些資訊也就是不相關的。基於聽證官員的認定，聽證會協調員將要求所有證詞經認定在聽證會範圍內的見證人出席聽證會。

6. 範圍、證據和見證人的確定

在聽證會前至少 2 個工作日，當事人將收到聽證官員對範圍和證據的確認；聽證官員已經收到的所有證據副本將在聽證會上被考慮，包括調查檔案（由

調查報告和任何如調查報告中的記錄所述調查人員認為直接相關的證據組成），以及任何其他將被考慮的文件；期待作證的見證人的姓名和期待他們提供的證詞的概要。如果聽證官員排除了當事人曾要求呈遞的證據（包括見證人證詞），他/她將解釋該證據為什麼是不相關的。聽證官員還將通知當事人聽證官員針對聽證會已經做出的任何程序認定。這份材料還將被提供給 Title IX 官員。

7. 問題的提交

鼓勵當事人在聽證會前向聽證會協調員提交任何向對方和任何期待作證的見證人提出的問題，但不會限制其在聽證會上僅可提出這些問題。不會與對方或見證人分享這些問題。

8. 顧問參與和大學提供顧問

在聽證會前的任意時候，如果當事人預期他/她將不會有可以在聽證會上為他/她提出問題的顧問，他/她應該告訴聽證會協調員，以使我校能夠做好計劃，為該當事人指派一名在聽證會上提出該當事人的問題之人（「朗讀者」）。不過，即使沒有通知或者在聽證會進行期間，我校也可在當事人沒有此人時提供此類資源。如果任一當事人在聽證會上沒有旨在為他們提出問題的顧問，聽證會協調員將指派一名人員，以履行提出該當事人的問題之具體且唯一的職能（並不會在更為普遍的概念上擔任他們的顧問），該當事人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E. 聽證會程序

1. 顧問和支持人員

當事人可在聽證會全程有他們的顧問在場。他們還可在聽證會全程有支持人員在場。

2. 行為規則

將以互尊互敬的方式召開聽證會，促進公平性和遵守行為規則的準確事實裁決。當事人和見證人將僅向聽證官員說話，而不是與對方說話。只有聽證官員和當事人的顧問可質問見證人和當事人。

3. 虛擬聽證會

將遠程召開聽證會，其中將包含聽證會協調員為回應當事人提出的援助請求做出的任何修改，具體見上文第 D.1.f 節。

4. 聽證會證據和程序

證據和程序的法庭規則將不適用。聽證官員一般將考慮其所依據的所有他/她認定是相關可靠的證據。聽證官員可決定並衡量相關性，並且權衡任何見

證人證詞或其他證據對裁決的價值，須遵守下文第 F.1 節的規定。聽證官員還將遵從框架第 III.B.3 節中的證據原則和程序要求。在整個聽證會過程中，聽證官員將：

- a. 排除包含與所指控的違反政策之行為無關、僅與不存在爭議的問題有關、過度重複等見證人證詞的證據，並且要求重新表述違反行為規則的問題，
- b. 為聽證會決定任何程序問題，並且/或者
- c. 為了促進有秩序、有效率且公平的聽證會，有必要做出的任何其他決定。

5. 接觸見證人的能力

當事人將能夠看到和聽到（或者如果有失聰或聽覺困難，通過輔助工具和服務獲得）在聽證會上進行的所有詢問和證詞（如果他們選擇這麼做）。見證人（當事人除外）將僅為提供他們自己的證詞出席聽證會。

6. 在聽證會上詢問

聽證官員可向所有當事人和見證人提出相關的問題，包括那些與評估可信度相關的問題。各方當事人的顧問可向對方當事人和見證人提出相關的問題，包括那些與評估可信度相關的問題。如已在上文第 D.8 節指出，我校將在當事人在聽證會上沒有顧問時，出於提出當事人的問題之目的，指派一名人員。

聽證官員將決定詢問當事人和見證人的順序。對於各位當事人或見證人，聽證官員將首先提出其自己的問題。

各方當事人將準備好他/她要向對方當事人和見證人提出的問題，包括任何跟進問題，並且將問題提供給他/她的顧問。該顧問將提出當事人已經提供給顧問的問題，並且不可提出該顧問自己在沒有其當事人的幫助下想出的問題。

如果有當事人未出席聽證會，聽證會將依然繼續進行，該當事人依然可以讓其顧問 — 或者在沒有顧問時讓大學指派的朗讀者 — 提出他/她已經準備好的問題。

當一方當事人的顧問在向對方或見證人提出問題時，聽證官員將在該當事人或見證人回答問題前決定各個問題是否是相關的，並且將排除任何不相關或過度重複的問題，還將要求重新表述任何違反行為規則的問題。如果聽證官員認定某一問題由於不相關應該被排除在外，他/她將解釋其理由。

聽證官員可隨時向當事人提出跟進問題。

允許當事人僅以書面形式記錄對任何在聽證會上提出的問題的反對：他們將通過保留一份關於在聽證會期間有的任何反對意見的連續書面記錄做到這一點，他們不可通過講話對問題表示反對。當事人將僅可在聽證會結束時將他們的反對意見記錄（如有）提供給聽證官員，供其納入記錄。

任何在調查期間確定的專家證人（見框架的第 III.B.3.c 節），將須遵守相同的詢問程序。

7. 調查檔案

調查檔案將在聽證會上作為證據被錄入。聽證官員一般將依賴該報告中任何沒有爭議的裁決。

8. 選擇性和無參與的影響

聽證官員不會因為當事人做出不參與聽證會的決定或在聽證會期間保持沉默做出負面的推斷。但是，他/她可在評估可信度時考慮當事人的選擇性參與—例如選擇回答提出的一些而不是全部問題，或者選擇僅在查看了調查中收集的其他證據後才提供聲明。

9. 福祉措施

聽證官員將採取他/她認為恰當的措施，以保護當事人和見證人的福祉。例如，聽證官員將允許將當事人分開、有休息以及依照這些程序的支持人員出席會議。

10. 在視覺上分開

聽證官員將允許當事人和/或見證人在聽證會期間在視覺上分開，上文第 5 段說明的情況除外。這可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會議和/或任何其他恰當的技術。為了評估可信度，聽證官員必須與起訴人、應訴人和任何展示資訊的見證人有充分的接觸瞭解；如果聽證官員能夠看見，那麼聽證官員必須能夠看到他們。

11. 呈遞證據

當事人將有機會呈遞他們提交的證據，須遵守任何聽證官員決定的排除內容規定。一般來說，當事人不可在聽證會上出示他們沒有在聽證會前流程期間提出的證據，包括見證人證詞。不過，聽證官員可自主決定接受或排除在聽證會上呈遞的其他證據。期待當事人不會把時間花在將是重複的無爭議事實或證據上。

12. 錄音

我校將製作聽證會的語音錄音，並且將使當事人在提出要求時可複查該錄音。

F. 違反政策之行為的認定

1. 審議標準

聽證官員將基於證據優勢標準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

2. 考慮的資訊

聽證官員將考慮在聽證會上呈遞和接受的調查檔案和證據。第 III.B.3.c 節描述的證據原則也將適用。針對任何存在爭議的重大問題，聽證官員應該基於他/她面前的所有證據，做出他/她自己的裁決和可信度認定。

G. 認定通知

在聽證會後 15 個工作日內，聽證會協調員將發給起訴人和應訴人書面通知（以及給 Title IX 官員的副本），在通知中闡述聽證官員針對 SVSH 政策是否有被違反做出的認定。該書面通知將包含以下內容：

1. 會構成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的指控概要；
2. SVSH 政策是否有被違反的認定；
3. Title IX 官員將決定是否將為起訴人提供額外的補救，並且將告知起訴人該決定的聲明；
4. 對起訴人的程序歷史的描述；
5. 針對各個存在爭議的重大事實做出的裁決，以及支持該裁決的證據分析；
6. 調查人員發現的且雙方當事人無爭議的事實概要；
7. 各項指控認定的理由；
8. 如果聽證官員決定 DOE 範圍內行為沒有發生，則將有是否發生了其他指控的行為之分析，包括其他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
9. 反對報復的警告；
10. 說明有權上訴、上訴的理由和時間安排、必須將上訴提交至哪個辦公室以及我校在決定上訴時將遵循的程序的聲明；
11. 對雙方當事人將收到依照這些程序提交的任何上訴的副本給出的解釋；
12. 對如果最終認定（任何上訴之後）是應訴人違反了 SVSH 政策，決定是否施以和施以哪個紀律處分的流程描述，以及對雙方當事人將被告知該事宜的最終解決方案的聲明；以及
13. 說明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決定是否有必要為了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其他政策之行為（與依照 SVSH 政策調查的任何被禁行為的指控不相關），由另一個恰當實體展開進一步調查的聲明。

H. 聽證會的文件記錄

在聽證會前和聽證會流程的整個過程中，聽證會協調員將記錄該流程符合本章節的程序（包括時間安排）。在完成了違反政策之行為認定的通知的終稿後，聽證會協調員將向 Title IX 官員提供本文件記錄以及所有與聽證會相關的文件和聽證會的錄音。

IV.C 認定的上訴（階段 2.C）

起訴人和應訴人有平等的、對違反政策之行為認定提出上訴的機會。 我校管理該上訴流程，但不是當事人，也不會擁護或反對任何上訴。

A. 上訴的理由

當事人僅可基於本章節描述的理由提出上訴。

1. 在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案件中：
 - a. 調查流程中曾有對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序錯誤；程序錯誤是指訴稱與大學政策有偏差，而不是對政策或程序本身提出異議；
 - b. 有在調查當時無法合理使用的新證據，該證據會對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以及/或者
 - c. 調查人員或 Title IX 官員曾有影響了結果的利益衝突或偏見。 第 IV.B.(B)(2) 節中關於聽證官員的原則在此對調查人員和 Title IX 官員適用。
2. 在所有其他案件中：
 - a. 聽證會流程中曾有對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序錯誤；程序錯誤是指訴稱與大學政策有偏差，而不是對政策或程序本身提出異議；
 - b. 有在聽證會當時無法合理使用的新證據，該證據會對結果產生影響；以及/或者
 - c. 聽證官員曾有影響了結果的利益衝突或偏見。 參閱第 IV.B.B.2 節中的原則。

上訴應說明當事人為什麼基於一個或多個可用理由提出異議的原因。

B. 開始上訴

必須在調查結果（在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的案件中）或聽證官員的認定通知（在所有其他案件中）發出後 20 個工作日內向聽證會協調員提交上訴。 上訴必須說明上訴理由，並且包含支持各個上訴理由的具體論據。Title IX 官員將通知對方當事人該上訴的依據，告知對方當事人其可在 3 個工作日內提交回應該上訴的書面聲明以及對方當事人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記錄（如恰當）。

C. 審議標準

上訴官員將決定該上訴方是否已經證明了所主張的上訴理由。他/她將僅考慮在調查期間（在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案件中）或在聽證會上（在所有其他案件中）呈遞的證據、調查檔案和當事人的上訴聲明。他/她不會做出其自己的事實裁決，也不會做出任何見證人可信度的認定。

D. 上訴官員的決定

上訴官員將作為無偏見之人，在之前沒有參與到該案件之中、與當事人也沒有私人關係的情況下，可：

1. 維持裁決；
2. 推翻裁決；
3. 修改裁決；或者
4. 在訴稱有重大程序錯誤或新證據的上訴中，將案件發回給調查人員（在無 Title IX 聽證會 DOE 範圍內行為案件中）或聽證官員（在所有其他案件中），在需要時進行進一步事實裁決，例如針對訴稱錯誤、新證據是否會對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問題。

E. 書面報告

上訴官員將在書面報告中總結他/她的決定，會包含以下內容：

1. 上訴中確定的理由之聲明；
2. 上訴官員有考慮的資訊的概要；以及
3. 上訴官員的決定以及做出該決定的理由，包括當裁決被推翻或修改時，說明程序錯誤曾如何對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解釋。

F. 書面決定的分發

在收到上訴後 10 個工作日內，上訴官員將向起訴人和應訴人發出他/她的書面決定，並會給 Title IX 官員發一份副本。

1. 除非上訴官員有發回該事宜，否則他/她將告知應訴人和起訴人該事宜已被關閉，沒有進一步上訴權利。
2. 如果上訴官員發回該事宜，他/她將具體說明應該發生哪些進一步事實裁決，或者應該考慮哪些其他資訊，並且要求調查人員或聽證官員針對他們的其他事實裁決回來向上訴官員報告。在收到調查人員或聽證官員（取適用的

一個)的其他事實裁決後，上訴官員將在 10 個工作日內發出他們的決定。本決定將是最終的。

IV.D 其他評估和諮詢 (階段 2.D)

一旦任何上訴是最終的或者提交上訴的期限已過，Title IX 官員將向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發出最初裁決和認定，並附上對調查人員的認定或初步認定 (選擇適用的一項) 與最終認定和裁決之間任何不同之處給出的概要解釋。

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有權力和責任提議和執行任何應對行動。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可決定有必要進行額外調查，以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其他政策的行為，但不會重新考慮通過聽證會和任何上訴做出的關於違反 SVSH 政策之行為的裁決和認定。

如果最終裁決是應訴人須為違反 SVSH 政策負責，那麼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若還沒有已經，他們則將如框架的*評估和諮詢 (階段 2)* 中所述，諮詢 Title IX 官員。如果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已經完成了這一步 (因為調查人員決定或初步決定應訴人違反了 SVSH 政策)，他們則可以一但不是必須在提議解決方案之前重複這一步 (例如當任何聽證會或上訴後的裁決與調查人員的認定或初步認定不同時)。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針對如何解決該事宜提出決定提議。該提案必須被提交至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供其複審和批准。

如果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不批准該提議決定，他/她則會將其發還給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要求其重新考慮後提交修訂後的提議決定。

如果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批准該提議決定，他/她則將告知會為執行獲批決定採取行動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

所有最終結果是裁決應訴人違反了 SVSH 政策的案件中，均將按照這些程序完成本提案和批准流程。將在該流程的整個過程中諮詢職工人力資源或學術人員辦公室。除此之外，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還將在批准或不批准該提議決定之前針對該決定的適當性諮詢校園 Title IX 官員。

V. 糾正措施 (階段 3)

A. PPSM 範圍內職工

在拿到如上所述的聽證會和上訴流程中的最終裁決後，應訴人的主管將依照適用的 PPSM 執行獲批的決定，包括 PPSM-62 和 PPSM-64。解決該事宜的選項和執行流程見框架的第 VI.A 節 (「PPSM 範圍內職工：決定批准和執行」)。

B. 非教師學術人員：決定批准和執行

在拿到如上所述的聽證會和上訴流程中的最終裁決後，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將依照 [APM-150](#) 執行獲批的決定。解決該事宜的選項和執行流程見框架的第 VI.B 節（「非教師學術人員：決定批准和執行」）。

C. 執行決定的時間安排；因正當理由延期

主管或其他恰當的行政權威機構應及時執行他們獲批的決定，一般在收到調查結果通知和隨附調查報告後四十（40）個工作日內。如果事宜因為其他原因沒有在四十（40）個工作日內得到解決，則將發出色圖通知。

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可能在有正當理由時批准延長這個時間安排，具體通過給起訴人和應訴人發書面通知，說明延期的理由和預期新的時間線。

VI. 採取行動後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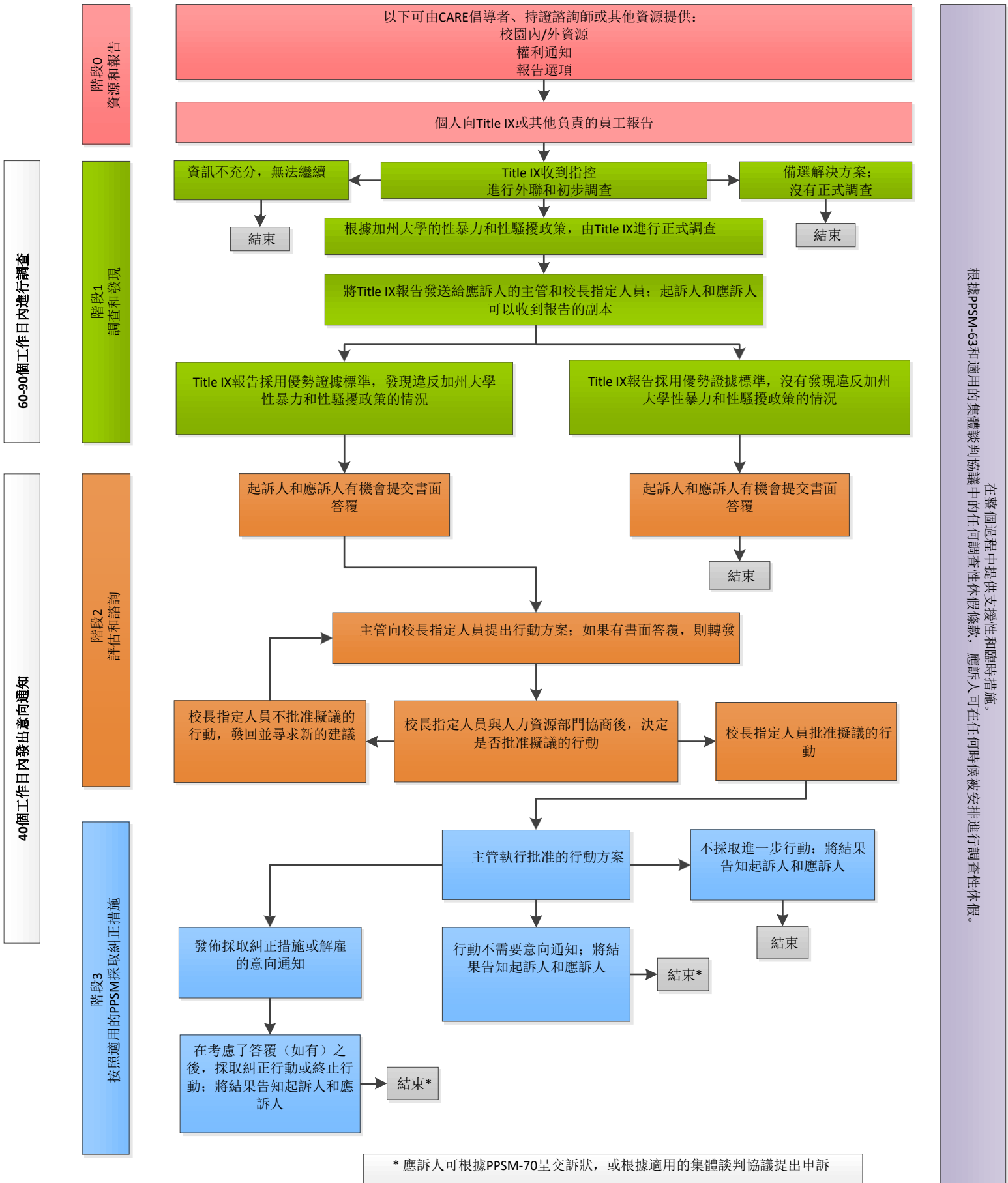
如果 PPSM 範圍內應訴人依照 [PPSM-70](#) 提交投訴，或者非教師指定學術工作者應訴人依照 [APM-140](#) 提交申訴，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將確保起訴人和應訴人均收到關於投訴或申訴狀態的定期更新。

起訴人可遵守對他/她自己的人員或學生政策來說是恰當的流程。

在有了任何最終決定之後，高級官員的被指定人將及時告知起訴人和應訴人該決定，包括任何關於紀律處分的最終決定及其理由。

這些投訴和申訴在當事人接受了調查人員的初步認定案件中不可用。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受PPSM約束的工作人員和有代表的工作人員裁決模式 - 流程圖



保密CARE倡導者和其他保密資源可提供有關校內和校外資源、報告選項和權利的資訊

階段0
資源和報告

Title IX監督替代解決方案而非調查結束

Title IX收到報告，進行外聯和初步評估，並決定如何繼續

Title IX「駁回」指控。它們不再被視為教育部約束的行為，但Title IX仍然可以繼續提出解決方案。雙方可以上訴。

Title IX調查

階段1和2
調查、初步裁定、評估和諮詢

Title IX採用優勢證據標準，初步判定應訴人違反政策；進行評估和諮詢；應訴人的主管或其他適當的行政當局提出解決方案

Title IX採用優勢證據標準，初步判定應訴人沒有違反政策；進行評估和諮詢

當事人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或不接受初步裁定；如果其中一方不接受，此事將進入聽證階段

階段2.A
接受初步裁定的機會

雙方都接受初步裁定

其中一方或雙方不接受初步裁定

初步裁定成為最終裁定；擬議解決方案獲得實施結束

聽證會前會議和其他程序，以促進公平、有成效和有秩序的聽證，包括界定有爭議和相關的問題，並討論行為規則

階段2.B
聽證會前和聽證會

聽證

聽證官員裁定應訴人違反政策

聽證官員裁定應訴人沒有違反政策

有權以有限的理由提出上訴

階段2.C
裁定上訴

上訴

無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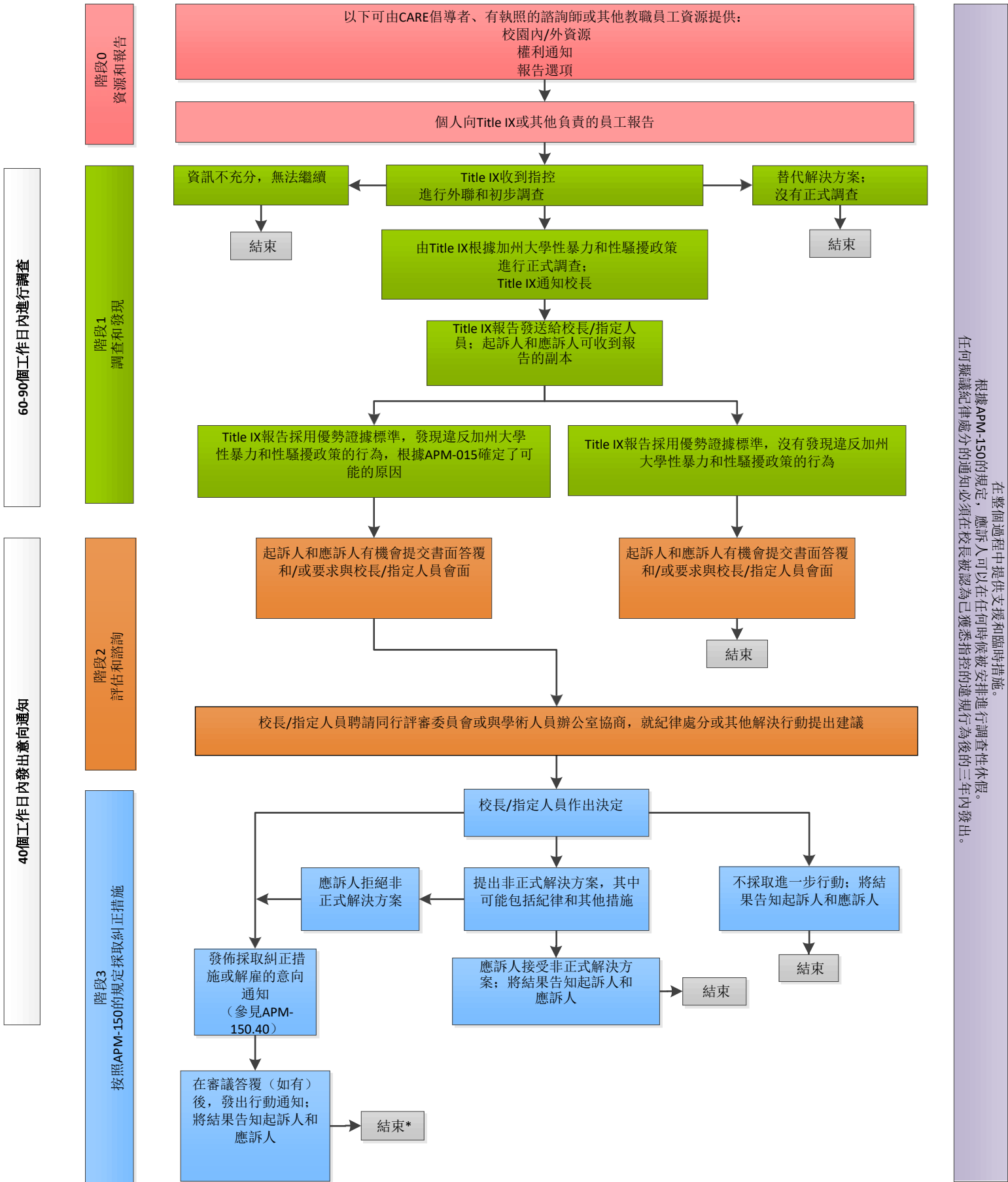
上訴官員決定

在程序性錯誤和新證據的上訴中，上訴官員可以發回給聽證官員，然後再決定

如果被訴人被認定負有責任：
請參考受PPSM約束的工作人員和有代表的工作人員裁決模式流程图 - 附件1的階段3

起訴人和應訴人在整個過程中可採取支援性措施。根據PPSM-63和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的任何調查性休假條款，應訴人可在任何時候被安排進行調查性休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非理事會（無代表）教師裁決模式 - 流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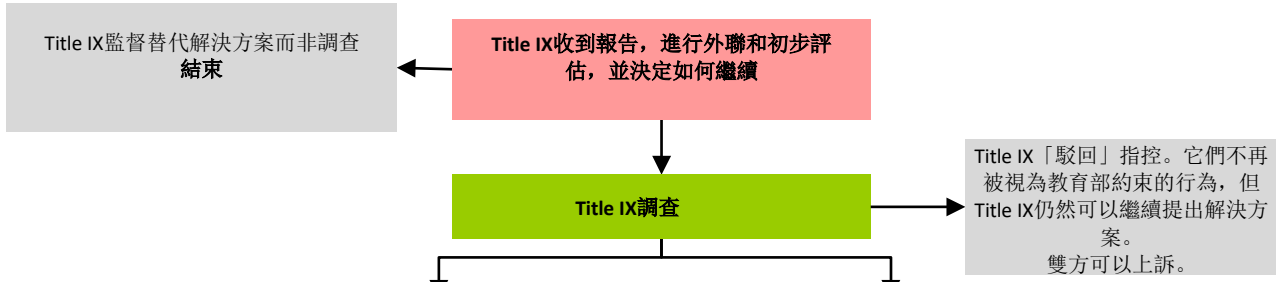


在整個過程中提供支援和臨時措施。根據APM-150的規定，應訴人可以在任何時候被安排進行調查性休假。任何擬議紀律處分的通知必須在校長被認為已獲悉指控的違規行為後的三年內發出。

*應訴人可以根據APM-140的規定對裁決提出申訴

保密CARE倡導者和其他保密資源可提供有關校內和校外資源、報告選項和權利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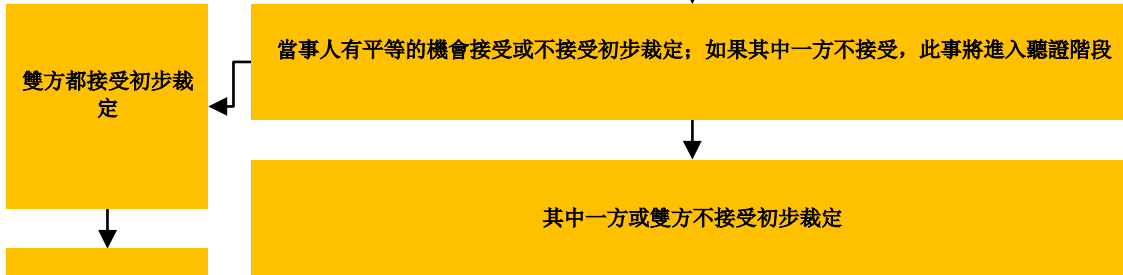
階段0
 資源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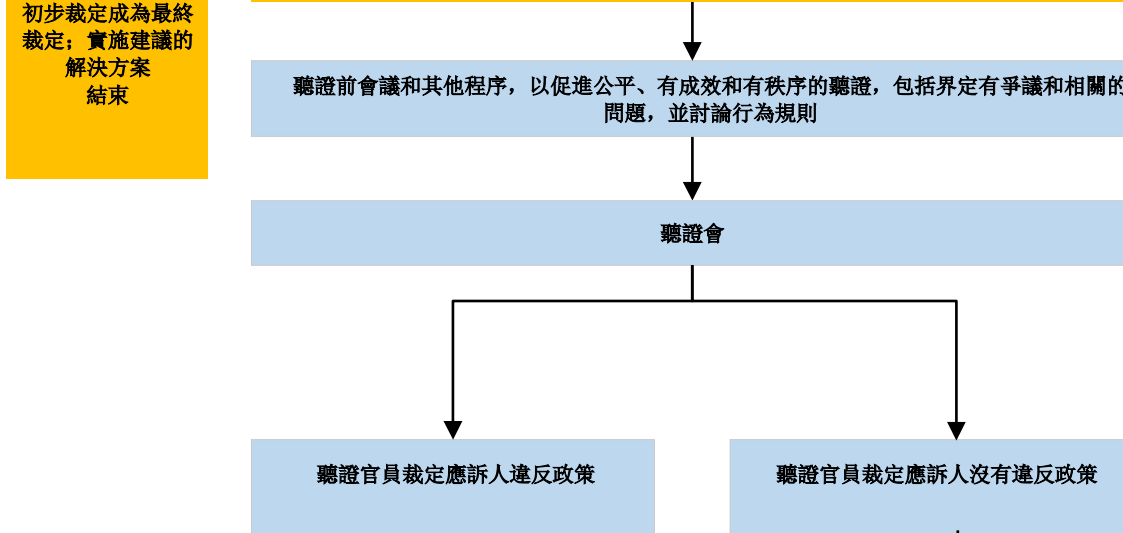
階段1和2
 調查、初步裁定、評估和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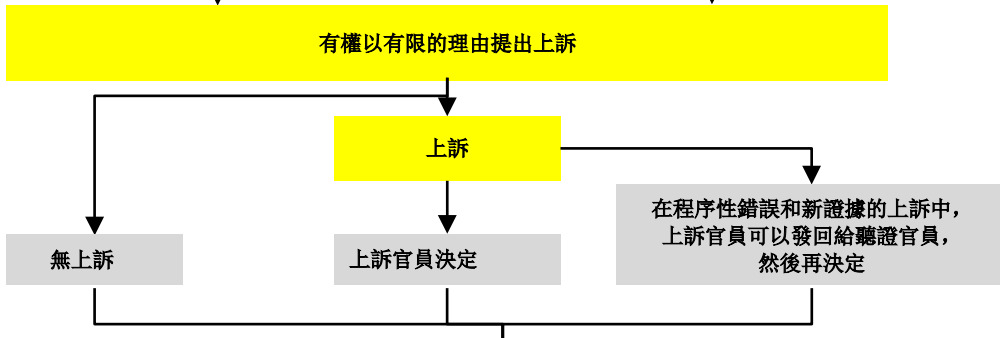
階段2.A
 接受初步裁定的機會



階段2.B
 聽證會前和聽證會



階段2.C
 對裁決的上訴



如果應訴人被認定負有責任：
 參考非教職員工（無代表）學術人員裁決模式流程圖 - 附件2的階段3

起訴人和應訴人在整個過程中可採取支援性措施。
 根據APM150的規定，應訴人可以在任何時候被安排進行調查性休假。